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范姜俊安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50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姜俊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
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
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范姜俊安所涉搶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千元，由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自行繳
納後被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具
保責付辦理程序單為憑（見本院訴卷第135至139頁）。詎被
告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訊問程序當庭諭知應於114年2月1
9日下午4時1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
庭，而上開期間被告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且經本院囑請桃園市
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員至被告住所實施拘提，亦拘提無著
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114年2月19日刑事報到單、個
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桃園市政府警
察局楊梅分局114年3月2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08191號函暨
所附拘票及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自應將
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5 法官 陳郁融

06 法官 陳華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佑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